

唐山市教育局

唐山市教育局

关于转发《唐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志愿服务我先行，指尖分类我践行”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教育局，市直院校(幼儿园)：

现将《唐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志愿服务我先行，指尖分类我践行”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措施，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做出县区特色、学校特色。并将宣传活动情况总结及相关宣传佐证资料于活动结束后3日内报市教育局邮箱：

tsjyhq@163.com。

附件：唐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志愿服务我先行，指尖分类我践行”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



唐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唐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志愿服务我先行，指尖分类我践行” 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志愿者在基层治理中的独特作用，用心用情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带动更多居民养成分类投放的好习惯，推动垃圾分类成为低碳生活新时尚，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方案》（唐政办字〔2023〕12号）相关要求，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志愿服务我先行，指尖分类我践行”主题宣传活动，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志愿服务我先行 指尖分类我践行

二、活动时间：2024年4月15日至6月30日

三、实施范围：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
市直有关单位

四、活动内容

（一）组建专业队伍，创建特色品牌。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要广泛动员党员志愿者、青少年志愿者、巾帼志愿者、老干部志愿者、公共机构干部职工志愿者等，培育形成垃圾分类

志愿服务稳定力量，建立垃圾分类志愿服务队伍，做好注册、招募、登记、培训等工作。根据工作实际，积极打造垃圾分类志愿服务队伍特色品牌，力争建成专业性强、社会影响力大的垃圾分类志愿服务组织。

（二）组织“周末行动”，提供“桶边指导”。集中利用周末时间，组织志愿者服务队伍下沉至居民社区，化身垃圾分类“领头人”，面对面讲解垃圾分类有关知识，耐心解答日常分类中的难题，倾听居民群众对于垃圾分类的意见建议，引导居民自觉主动践行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让垃圾分类在千家万户落地生根。

（三）结合重点节日，开展志愿服务。在“4·22 世界地球日”“五四青年节”“6·5 环境日”到来之际，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要组织开展“全‘绿’以赴、跑出分类加速度”

“‘垃’风先锋队、带你学分类”“垃圾分类齐参与，全民践行新时尚”等有特色有创意的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志愿者走上街头、走进公园、走入商超，倡导绿色分类、绿色出行、绿色消费观念，带动更多的人主动践行垃圾分类。

（四）依托宣教基地，开展沉浸科普。各县（市、区）要不断升级完善垃圾分类宣教基地硬件配备，主题宣传活动期间，至少组织 1 次“垃圾分类之旅”“我与分类零距离”等公众开放日活动，由志愿者介绍垃圾分类的意义、如何正确分类投放以及垃圾分类政策法规等，通过耐心细致的面对面宣讲，不断提高居民

垃圾分类参与率和准确率。

五、活动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要深入挖掘汇聚各方力量,大力发展垃圾分类志愿服务。主题活动期间,要将垃圾分类作为加强基层治理的重要载体,加强志愿活动的策划、组织和实施,壮大垃圾分类志愿者队伍,健全垃圾分类志愿服务体系,完善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机制,推动志愿服务资源下沉。

(二) 增强活动实效。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志愿服务活动要创新形式载体,切实做到贴近群众、服务群众,实现内容为群众所需、形式为群众所喜、效果为群众所赞,确保志愿宣传活动有影响、有声势、有效果。

(三) 做好信息报送。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在认真抓好各项活动开展基础上,认真做好活动总结,挖掘典型经验做法及特色亮点,及时反馈至“市垃圾分类工作宣传群”。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宣传活动情况总结及相关宣传佐证资料务于活动结束后3日内,报送至市垃圾分类办邮箱 tslfxxxc@163.com。

联系人: 郭仲英

联系电话: 0315-6790098

唐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4月12日

